



助餐点菜品很丰富，老人们都能吃到适合自己的饭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蔡梦莹 摄

2020年，南京将有552个老年人助餐点

确保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上可口饭菜

“红烧鸡腿”“红烧茄子”“青菜炒肉丝”……这是11月25日秦淮区老年服务瑞金北村助餐中心的午饭菜单，85岁的胡秀英一看有喜欢吃的茄子，一下子来了胃口。现代快报记者从秦淮区民政局了解到，该区下属12个街道都配备了助餐中心，下一步将满足老人多样化的需求。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民政局了解到，到2020年，南京社区助餐点将达到552个，确保老人在家门口就能吃到可口饭菜。

通讯员 傅静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蔡梦莹 项风华

一周七天菜品不重样，还能“私人定制”

高龄、独居、空巢老人一直“吃饭难”，谁来给他们做饭？今年10月9日重阳节当天，南京秦淮区瑞金路街道与南京真美好老年公寓合作，把瑞金北村分院近1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重装升级，用作老人助餐点。

家住瑞金北村的王徐南今年67岁，是独居老人。在今年10月之前，他的一日三餐都是自己解决，“我自己烧得也不好

吃”。在今年重阳节当天，家门口的助餐点重装升级，他在助餐点吃的饭。可是有一天，他看到爆炒猪肝时，有些犯难，“因为我患有痛风，不能吃动物的内脏”，于是，他就和中心厨房的大厨商量。每当菜单上有“爆炒猪肝”时，大厨就特意为他“私人定制”菜品，为他煎两个

荷包蛋。

南京真美好老年公寓瑞金北村分院院长左本云告诉记者，饭菜上考虑老年人的特点，米饭松软，菜肴荤素搭配，清淡可口。为了给老人换花样。

现代快报记者在中心厨房前看到了一张菜单，一周七天的菜品不重样，大荤就有鸡腿、蛋饺、土豆鸡肉片、红烧肉等。

鼓励低龄老人帮高龄老人“带饭”

此前老人在助餐点订餐，助餐企业送餐上门，人工成本高。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送餐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政府补贴送餐补助1元/餐。秦淮区老年服务瑞金北村服务中心推出了“送餐换午餐”活动，解决了这一尴尬局面。生活困难的老人，通过给其他有送餐需求的老人送餐上门，

送一份餐可以获得2元钱的劳务费，按照午餐10元的标准，送5份饭就可以吃一顿午餐，要是送10份的话，一日三餐都解决了。“我们鼓励低龄老人给高龄老人带饭，住得近的可以结对，在助餐点吃完饭之后，带一份给行动不便的高龄老人。”

秦淮区瑞金路街道民政科负责人告诉记者，除了鼓励低龄老

人帮忙“带饭”，每到雨雪天气，老人不愿出门的时候，就会和助餐点提前预约，志愿者和社工就变身“外卖小哥”，把热乎乎的饭菜送到老人手中，这些服务都是免费的，“我们鼓励社工每周抽出一天的时间，参与送餐等志愿服务，所有人参与志愿服务1小时都可积1分，积到一定分可以换物品或者换取别人的志愿服务。”

到2020年，南京社区助餐点达到552个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民政局认定的五类老人（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的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70周岁及以上计生特扶老人，百岁老人），早餐补贴1元，午餐晚餐补贴2元；75岁及以上老人，早餐补贴0.5元，午餐晚餐补贴1元。

秦淮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朱晓敏告诉记者，“目前秦淮区一共有12个老人助餐点，覆盖了下属的12个街道。”接下来，他们将满足老人多样化的需求，

价格更实惠、菜品更丰富。此外，“比如，有些老人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可以请营养师特别配餐，满足他们的需求。”

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成为居家养老面临的迫切难题。为解决吃饭问题，南京市民政局自2013年开始尝试开展老人助餐工作，三年来，初步形成了由政府资助，社会企业经营，社会组织参与服务的助餐工作新局面。2015年共开展助餐服务211万人次，建成12个中心厨房，辐

射助餐点427家。

《南京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近日出炉，明确南京市将建立以社会力量为主体、专业化团队为支撑、家庭照护为主要方式、与社区服务紧密结合的居家服务体系。整合家政、物业、餐饮、物流等服务资源，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开展“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乐”服务。到2020年，南京将建设552个社区老年人助餐点，让老人就近吃饭。

相关新闻

江苏出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11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民政厅获悉，《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近日出台，强化政府托底职责，保障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服务和丧葬服务等，做到应保尽保。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项风华

《意见》明确，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属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向特困人员提供的救助供养有七个方面，比如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提供照料护理服务和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提供住房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城乡特困人员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保障；提供教育保

障，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此外，还提供丧葬服务、精神关爱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由特困人员自愿选择。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机制，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50%比例，确定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平均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40%、45%和50%。



制图 俞晓翔